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32号

关于312国道无锡锡虞立交至通江大道段 改扩建工程（220kV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312国道无锡锡虞立交至通江大道段改扩建工程（220kV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核查时发现了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出具了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锡环责改字〔2025〕118号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补办312国道无锡锡虞立交至通江大道段改扩建工程（220kV输电线路迁改

工程)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境内,项目内容(详见《报告表》):

312 国道无锡锡虞立交至通江大道段改扩建工程(220kV 输电线路迁改工程),输电线路建设长度约 4.044km,其中架空部分线路长约 2.326 km,分别为新建同塔三回架空段长约 1.902 km,新建同塔双回架空段长约 0.244km,恢复同塔双回架空段(T14-220kV 塘毛 4K43/4K44 线#7)路径长约 0.18 km;地下电缆部分长约 1.718 km,分别为 220kV 塘毛 4K43/4K44 线双回电缆路径长度约 0.920 km 和 220kV 岸北 2534 线单回电缆路径长度约 0.798 km。

项目同时拆除 220kV 塘毛 4K43/4K44 线#8-#22(岸北 2534 线#17-#5)共 15 基杆塔及导地线,拆除长度为 2.6 km,其中三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1.8 km,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0.5 km,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0.3 km。

本项目架空部分采用 $2 \times \text{JL/GIA-400/35}$ 型钢芯铝绞线;220kV 塘毛 4K43/4K44 线段双回电缆采用 ZB-YJLW03-127/220kV-1 $\times 2000\text{mm}^2$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套阻燃聚乙烯护套纵向阻水电力电缆;220kV 岸北 2534 线单回电缆采用 ZB-YJLW03-127/220kV-1 $\times 630\text{mm}^2$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套阻燃聚乙烯护套纵向阻水电力电缆。

工程总投资为 59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

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，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并严格管理，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运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3月10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0日印发
